

## ▶▶ 執行成果 ◀◀

**美貿易代表署今年再度將我國列名於特別301「優先觀察名單」，經濟部深感遺憾與不滿**

美國貿易代表署 (USTR) 於美東時間 5 月 3 日公布本年度特別 301 報告，總計有 52 個美國貿易夥伴被列入特別 301 名單中，其中我國列名「優先觀察名單」內並列入「不定期檢討」(out-of-cycle review)對象，另尚有歐盟、韓國、菲律賓、巴西等十五個貿易夥伴被列名「優先觀察名單」內。中國大陸及巴拉圭仍繼續維持在「306 條款監督名單」，此外尚有泰國及馬來西亞等 34 國被列入「一般觀察名單」國家名單中。

據美方報告指出，美方對我政府在提高夜市查緝及光碟工廠查核頻率及效果，進而使零售盜版光碟商品數量下降等強化智慧財產環境之努力及成效表達感謝，惟美方亦認我盜版業者為因應政府措施，已改採用夾報、網路等非傳統零售管道，以小規模方式針對顧客營運而仍造成其產業損失。此外，美國亦盼我立法通過對藥品、農化品測試資料之保護以免遭到不公平之商業利用，及對仿冒藥品製造及進口提高刑度執行，以消除仿冒藥品增加的問題。美方將在今年秋季透過不定期檢討機制再予評估，如屆期美方關切事項能獲改善，我國在特別 301 之列名可望再行調降。

經濟部對美方無視於我國過去一年來致力於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努力與成效，仍將我列名特別301「優先觀察名單」

一節，深感遺憾與不滿。經濟部表示，我國為加強推動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除成立跨部會協調會報統合、協調各機關全力推動本項工作外，另並於去年成立保智大隊專責查緝工作；在各相關部會的積極推動下，在法制面，除完成商標、專利及著作權等三大智慧財產權法修正，落實與國際接軌外，在查緝執行面，由於保智大隊及該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配合新著作權法將製造及販售盜版光碟改採公訴罪，積極查緝全省光碟工廠、夜市及賣場，已使我國影音盜版光碟氾濫歪風有效被遏止，獲得立竿見影的效果，此可從美國海關2003會計年度緝獲仿冒進口商品統計，我國輸美產品因涉嫌仿冒而遭美國海關查扣金額，從前年2650萬美元大幅降至61萬美元；美「商業軟體聯盟」(BSA)去年調查公布我國軟體盜版率由53%降至43%，降幅為全球之冠，在全亞洲地區僅次於日本，及至近期財團法人國際唱片交流基金會(IFPI)針對去年音樂盜版率所作調查，我國已下降5%，獲得證明。

經濟部最後強調，雖美方仍將我國列名301名單，但我國絕不因此而鬆動或改變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決心與毅力，對美方在報告中所指摘問題，尤其是新興跨國、網路盜版犯罪行為，我國仍將在健全法制基礎、強化查緝機制及行政措施上，繼續深化檢討改進，加強查緝，以全面落實智慧財產權的保護。

## ▶▶ 執行措施 ◀◀

**軟體產業發起「響應世界智慧財產權日萬人簽署活動」並提出五大訴求**

為響應 426 世界智慧財產權日，台灣商業軟體聯盟(BSA) 結合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及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於今(2004)年 4 月 19 日共同發起為期一周的「響應世界智慧財產權日 萬人簽署活動」，並共同提出以下五大訴求：

- 一、訂定資訊軟體產業為促進台灣知識經濟發展之關鍵性產業。
- 二、中央政府總預算中，資訊科技推廣比例應於三年內達到先進國家標準。
- 三、相關智慧財產權法令及執法行動應符合國際之規定。
- 四、保護智慧財產權專責警力法制化、加強人才培訓，杜絕盜版歪風。
- 五、政府機關、企業團體導入軟體資產管理機制、加強軟體稽核人員訓練、促進軟體全面合法化。

宣示萬人簽署活動開跑記者會中，智慧財產局局長蔡練生表示，台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之後，政府即致力於讓智慧財產權相關政策、法律、以及執法行動等符合國際規定，而倡導使用正版軟體、保護智慧財產權更是政府的既定政策，期待全體國人能夠踴躍參與萬人簽署活動，表達對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支持與重視，同時也向世界宣達台灣人民捍衛智慧財產權的行動與堅持。

WIPO於2001年頒定4月26日為【世界智慧財產權日】(World IPR Day)，藉以推動全世界各國政府及人民尊重智慧財產權此一無形財產，體認開發人類心智的發明創新成果之重要性。4月26日同時也是《建立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公約》生效的日期。每年的“世界智慧財產權日”都有各自的主題：

2001年 今天創造未來

2002年 鼓勵創新

2003年 知識產權與我們息息相關

2004年 鼓勵創新

## 著作權法710大限將屆，智慧局闡明 相關法律適用情形

依著作權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06條之2第3項對於受回溯保護之著作規定：「受保護之著作，利用人未經授權所完成之重製物，自本法修正公布一年後，不得再行銷售」。而2003年7月9日總統公布修正施行的著作權法至今(2004)年7月10日止將屆滿一年，故對於因我國加入WTO應予回溯保護著作，可以銷售的過渡期間到今年7月10日將告屆滿。

上述過渡期間屆滿後，自今年7月11日起，利用人不得繼續銷售未經授權的重製物，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協助相關業界合法經營，爰將今年7月10日著作權法第106條之2第3項過渡期間屆滿後相關法律適用情形，闡明如下，期盼全國相關業者，注意相關法律規範，切實守法，勿觸法網：

- 一、凡受回溯保護著作之重製物(包括光碟型式重製物與光碟以外形式重製物)，不論是屬於我國加入WTO前已完成或取得，或是在加入後二年過渡期間內合於「了結現務」規定所完成或取得者，只要未經合法授權，均有上述本法第106條之2第3項規定之適用，自今年7月11日起，均不得再行銷售。
- 二、前述「不得再行銷售」中「銷售」一詞，凡「實質上達到移轉所有權效果之商業行為」，包括：各種態樣之買賣（店面、賣場、郵購、目錄散發、網路銷售等態樣）、以促銷其他商品為目的所為之附贈（買任何商品附贈）及實務上常見之「假出租之名，行買賣之實」之商業行為，均屬之。
- 三、前述「不得再行銷售」中「銷售」一詞，不以「進行買賣」、「完成買賣」或「交付」行為為限，亦包括買賣進行前「使公眾可取得」之行為（例如「公開陳列」）與「持有」之行為（例如倉儲或載運）。

四、以下區分「光碟型式重製物」與「光碟以外型式重製物」，說明相關法律適用情形：

(一)光碟型式重製物：

- 1、自今年7月11日起，未經授權，銷售未經授權所完成「光碟型式重製物」之受回溯保護著作權商品（例如若干1965年7月11日以前完成、未經註冊之美國影音光碟片，或我國加入WTO前因不符互惠或首次發行規定致不受保護之外國影音光碟片等）者，依法需負擔民事賠償責任，及受刑事處罰。
- 2、就刑事處罰部分，「進行買賣」、「完成買賣」、「交付」及買賣進行前之「使公眾可取得」之行爲（例如「公開陳列」），均應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處罰，又因其重製物爲光碟型式，依本法第一百條規定，且爲「非告訴乃論犯罪」。此外，如犯罪行爲人逃逸而無從確認時，司法警察機關亦得依本法98條之1規定逕予沒入。至於「持有」之行爲（例如倉儲或載運），依本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處罰，爲「告訴乃論犯罪」。

(二)光碟以外型式重製物：

1. 自今年7月11日起，未經授權，銷售未經授權所完成「光碟以外型式重製物」之受回溯保護著作權商品（例如書籍）者，依法需負擔民事賠償責任，及受刑事處罰。又就刑事處罰部分，「進行買賣」、「完成買賣」、「交付」及買賣進行前「使公眾可取得」之行爲（例如「公開陳列」），依本法第91條之1第1項規定處罰；至於「持有」之行爲（例如倉儲或載運），依本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罰。又上述之罪，因其重製物爲光碟以外型式之重製物，故俱爲「告訴乃論犯罪」。
2. 銷售應受回溯保護著作重製物之業者（例如出版商或書店），就先前已完成或取得未經授權之重製物（例如書籍），在2003年7月11日至今年7月10日期間欲繼續銷售者，依本法第106條之2第2項規

定，應向著作財產權人支付報酬。

3. 又得主張著作財產權受侵害，提起民、刑事救濟者，僅限於著作財產權人及其專屬被授權人。
4. 至於銷售應受回溯保護著作之二手書店業者，究否「受本法第106條之2第3項規定限制，自今年7月11日起不得再行銷售」一節，該局經研究伯恩公約相關文獻，認爲公約所期望處理者，主要係出版、發行、演出、改作等利用行爲，似尚不及於二手書之型態，應不受該條項之限制。

五、又利用人縱使於本法施行生效（2003年7月11日）後到今年7月10日一年期間內，依本法第106條之2第2項規定，對權利人支付報酬，因其非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僅爲法定債之關係，仍不得因此即主張於今年7月11日後可繼續銷售。易言之，自今年7月11日起欲繼續銷售者，不論重製物之型式究爲「光碟型式重製物」或「光碟以外型式重製物」，均須另行獲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始得爲之。

六、我國自2002年1月1日加入WTO後，實務上有若干業者，以二年過渡期間之名義，實質上爲新之利用行爲，如未經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原則上已經構成侵權，更與本法第106條之2之過渡條款無關。

**「混淆誤認之虞」審查基準及新商標  
相關認定要點自2004年5月1日起  
施行**

經濟部於2004年4月28日公告訂定「混淆誤認之虞」審查基準及修正「商標法利害關係人認定要點」、「聲明不專用審查要點」、「著名商標或標章認定要點」、「商標鑑定案件作業程序」、「商標審查人員提請評定商標註冊無效作業要點」及「商標識別性審查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同年5月1日起施行。

本刊曾於第 12 卷第 3 期摘要報導「混淆誤認之虞」審查基準草案初稿及前揭要點預告之草案內容。

前揭公告訂定之「混淆誤認之虞」審查基準資料(中文)，請詳

<http://www.tipo.gov.tw/service/news/ShowNewsContent.asp?wantDate=false&otype=1&postnum=4518&from=board>

## 「海關查扣侵害商標權物品實施辦法」預告草案要點

經濟部於2004年5月5日依據商標法第68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訂定並預告「海關查扣侵害商標權物品實施辦法」草案。緣為配合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應遵循該組織「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議」相關規定，2003年5月26日公布修正之商標法，即依該協議關於侵害商標權物品邊境管制措施之規定，於第65條至68條為相關規定。其第68條明定：「前三條規定之申請查扣、廢止查扣、檢視查扣物、保證金或擔保之繳納、提供、返還之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經濟部及財政部二部爰依法會商，擬具「海關查扣侵害商標權物品實施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申請時應備文件、擔保及可提供擔保之種類：

申請查扣輸入或輸出涉嫌侵害其商標權之物品，商標權人除說明侵權事實外，應備具書面文件，及提供關稅法所稱相當於海關核估該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出口貨物離岸價格之保證金或相當之擔保，並明定可提供擔保之種類。(草案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

### 二、申請查扣之程序及補正程序：

海關應依本法規定進行審核查扣申請，若有應補正事項，海關應即通知申請人補正，並明定補正前，通關程序不受影響。(草案條文第四條)

### 三、申請檢視及實施之程序：

申請人或被查扣人依本法規定申請檢視被查扣物者，明定應以書面申請，並依海關指定之時間、處所及方法為之。(草案條文第五條)

### 四、請求廢止查扣之應備文件及可提供擔保之種類：

被查扣人請求廢止查扣時，應以書面申請，及提供第三條核估保證金二倍之保證金或相當之擔保，並明定可提供擔保之種類。(草案條文第六條)

### 五、廢止查扣之通知義務：

涉嫌商標權侵害之物品被查扣後，若所涉查扣物侵害商標權所提訴訟，經法院裁定駁回確定或查扣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攸關利害當事人之權益，爭訟結果亦有儘速通知海關廢止查扣之必要，俾利廢止查扣程序之進行，爰明定申請人及被查扣人應以書面通知海關之義務。(草案條文第七條)

本草案全文及逐條說明資料(中文)，請詳  
<http://www.tipo.gov.tw/service/news/ShowNewsContent.asp?wantDate=false&otype=1&postnum=4535&from=board>

## TAIWAN IPR NEWS

發行人／侯貞雄  
總編輯／汪雅康  
副總編輯／陳清男  
編輯／林富傑·許玉玲  
翻譯／K. KAILI LONG

本刊經費補助單位：行政院新聞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發行單位／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106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2樓  
服務專線／電話：(02) 27033500  
電傳：(02) 27042477  
E-mail：intell@cnfi.org.tw